

#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_\_\_\_\_  
地址<sup>(附註1)</sup> \_\_\_\_\_

乃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sup>(附註3)</sup>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 吾等的代表<sup>(附註4)</sup>，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9樓901-905室iLink Group Limited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代表本人 吾等及以本人 吾等的名義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		
2.	(i) 重選王東凱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福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紅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王索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v) 重選王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授予董事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6.	授予董事可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7.	擴大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已合併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章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於就落實及使建議修訂以及上文(a)及(b)段內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		

日期：\_\_\_\_\_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在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在 閣下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的股東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指明所委任代表各自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部分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該部分股份數目代替「✓」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擁有兩票投票權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無需就其所有票數作出相同投票決定。

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此外， 閣下的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為個人，則必須由簽署人親筆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可由其中一位有權投票。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視何者適用)進行表決。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視何者適用)進行表決。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視何者適用)進行表決。

本聲明中所指的「資料」與「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的委任代表，並同意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資料進行處理。本公司可能將上述資料提供給本公司之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的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本公司不會將上述資料提供給本公司之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本公司不會將上述資料提供給本公司之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